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待(a)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副本已標註「A」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通過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A) 透過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之方式，增設及發行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前一天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平方契據式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及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之草擬本(待再作修訂)已標註「B」字樣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已資識別)，**惟(a)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將不會獲發認股權證，但會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將提供之私人對盤服務出售，扣除開支後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按除外股東(如有)之股權**

* 僅供識別

比例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因此會向彼等郵寄匯票，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則會保留作本公司利益；及(b)零碎權益將不獲配發並將合併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B)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妥善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C) 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a)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b)理事(定義見通函)向一致行動群體(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理事對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附帶條件後，由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批准清洗豁免，豁免因根據一致行動群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向一致行動群體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向一致行動群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一致行動群體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其而言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